

《前漢書》一百卷三十二冊，漢班固撰，明崇禎五年(1625)陳仁錫評校(配補本--卷廿一律歷志配汲古閣本，卷廿二為抄補本)本，B01(2)/(a3)1160-3

附：明崇禎壬申(五年，1632)陳仁錫撰〈前漢書序〉，唐貞觀十五年(641)顏師古撰〈前漢書序〉、明夏璋撰〈凡例〉、〈漢書字例〉(分古字、同讀字、即字三類)、〈前漢書目錄〉。

藏印：「毅厂珍藏」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單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。小字雙行夾注，行二十字。板框 21.4×14.6 公分。板心上方刻書名卷數「前漢書卷○○」。魚尾下刻篇名「○○紀(表、書、傳)」及葉碼。書內有眉批及句讀，間見殊筆眉批及句讀。

每卷首行題「前漢書卷之○」(卷一、十三、卅一等三卷，則首題「前漢書卷之○」，次題「漢蘭臺令史班固撰」，次題「明史官長洲陳仁錫評」，次題篇名及篇次)，次題篇名及篇次。卷末題「前漢書卷之○終」。

按：卷廿一〈律歷志〉第一上下，為汲古閣本，卷首首行題「律歷志第一上」，下題「漢書二十一」。次行題「正義大夫行秘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」。〈律歷志第一上〉在「律歷志第一上」與「漢書二十一」間，有夾注雙行：「師古曰志記也，積記其也。春秋左氏傳曰前志有之」。左右雙欄，單魚尾，白口。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五字。小字雙行夾注，行三十七字。板框 21.5×14.2 公分。卷之首末二葉魚尾下題「汲古閣毛氏正本前漢二十一(下)」及葉碼，但卷二十一上之末葉之「毛氏正本」則作「氏四正本」，其餘各葉僅題「前漢二十一上(下)」。卷廿二〈禮樂志〉第二，為抄本。無界欄，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三字。小字雙行夾注，行廿三至三十字不等。卷首之首行

題「禮樂志第二」、「漢書二十二」，次行題「唐顏師古注」。
卷中〈華燁羣十五〉之「燁」字缺末筆。